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-6800
聯絡人：李冠吾
電　話：02-7736-5875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900136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獎助學金相關資料1份(ATTCH1 001361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金會「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清寒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基金會109年1月21日得教字第109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該基金會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: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
三、貴校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張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2-87873798轉211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副本：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金會 109/01/31 08:58:44

裝 訂 線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1090051065　109/1/31

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金會　函

地址：10571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0樓
聯絡人：張雯琍
電話：02-87873798 轉 21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得教字第 109001 號

主旨：本會清寒獎助學金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將自 109 年 3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各大學院校，並於貴部獎助學金網頁揭露，以鼓勵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相關文號：貴部 108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80120864 號函(副本)。

二、 本會清寒獎助學金，申請資格為本國籍各院校大學部或獨立學院之學生(不含五專、夜間部、推廣教育部、進修部及空中大學)，未享有公費待遇，或享有其他類似之特殊境遇性質之獎學金，且確具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事實者，本獎助學金名額，以每學期五十名為原則，每名發給新台幣貳萬元整，108 學

1090013615 收文日期:109/01/22

年度第二學期清寒獎助學金將自109年3月1日至3月15日受理申請。

三、本會108年第一學期清寒獎助學金原定核發50名，經本會董事會通過，實際核發52名，每名貳萬元。

四、檢附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注意事項及申請書各乙份。

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金會
董事長 葉福林

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
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

第一條　本會為促進公益及良善之目的，協助全國各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家境清寒，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優秀學生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獎助學金名額，以每學期五十名為原則，得視基金會財務狀況酌增名額，每名發給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第三條　申請資格：

一、本國籍各院校大學部或獨立學院之學生(不含五專、研究所、夜間部、推廣教育部、進修部及空中大學)，未享有公費待遇，亦未獲其他機構獎學金超過兩萬元(含兩萬元)，且確具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事實者。

二、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未曾有因故意行為，遭記警告以上懲處記錄者。

第四條　申請文件：下列文件以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為憑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一、本會申請表正本乙份。

二、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(影本須蓋有學校章戳，若成績為優、甲等者請向學校申請原始成績)。

三、 清寒證明文件乙份；若因家庭突遭變故而申請本獎助學金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由村里長出具記載變故事實之證明文書。

四、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(須蓋當學期註冊戳章)。

五、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(印於同一頁)。

第五條　申請時間由本會每學期另行公告，申請文件一律掛號郵寄本會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十樓)，逾公告收件截止日期恕不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第六條　經審核獲發獎助學金名單，將於審核完畢後，於本會網頁公告，並由本會個別通知獲獎人(未獲獎者不另函通知)，請獲獎人出具領取支票之領據後，由本會逕寄支票予獲獎人。

第七條　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請詳閱本辦法及「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」，文件不全者視為無效之申請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董事會議決隨時修改之。

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

訂定立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

一、 本獎學金發放對象為本國籍、大學部學生，非本國籍、五專生及研究所學生請勿提出申請，俾免徒勞。

二、 一年級新生無上一學期大學成績，請勿以高中三年級成績單提出申請，但歡迎一年級學生於下學期提出申請。

三、 清寒證明文件請提供低收入卡影本或鄉鎮區公所、村里長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文件正本；家庭突遭變故或特殊困境者請儘量提供相關證明文件(如診斷證明、身障手冊等等)影本，以供審酌。

四、 為使獎學金發放予更多家庭，每戶以發放一名為限，家中有兩名以上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以成績較優者提出申請。

五、 獎學金資源有限，申請人當學期提出申請後，若已獲其他機構獎學金超過兩萬元者(含兩萬元)，請於本基金會公告獲獎名單時，主動告知本基金會，以惠及更多學生，違者將取消爾後獲獎資格。

六、 獲獎名單除在本基金會網頁公告外，並個別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，申請人於申請書所附之電郵地址請務

必書寫清楚；另獎學金發放一律開立劃線、禁背之支票予獲獎人，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毋須附存摺影本。

七、 逾該校規定修業年限(如大學四年制之五年級生等等)之申請者請註明逾期原因。

八、 申請文件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前寄出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為不合格件。

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 請 人		年齡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	身分證字號			
就讀學校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	科系、年級		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		
E-mail					
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		
家庭狀況概述 (含家庭經濟狀、 面臨困境等等)					

※申請書及附件收件後恕不退還，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
※聯絡地址及 Email 請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獎助學金通知。
※本會地址：1057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0 樓
※聯絡電話：02-8787 3798 分機 211

申請人簽名：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